**科学数据汇交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科学数据管理与开放共享办法（试行）》和《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数据汇交工作方案（试行）》，国家冰川冻土沙漠科学数据中心向甲方 （科技计划项目/科研团体/个人）提供科学数据汇交服务，并对相关细节双方约束如下：

1. 甲方向国家冰川冻土沙漠科学数据中心汇交如下数据资源。

|  |  |  |
| --- | --- | --- |
| 序号 | 汇交内容 | 汇交数量 |
| 1 | 元数据记录数（条） |  |
| 2 | 数据集实体数据量（MB） |  |
| 3 | 接收样品数量（份） |  |
| 4 | 接收标本数量（份） |  |
| 5 | 接收标准物质数量（份） |  |
| 6 | 接收论文数量（篇） |  |
| 7 | 考察/调查报告数量（份） |  |
| 8 | 志书典籍/专著/图集数量（份） |  |
| 9 | 标准规范数量（份） |  |
| 10 | 软件工具（个） |  |

1. 甲方需确保资源内容（含说明信息）完整清晰，符合相关资料生产及汇交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应及时更新汇交资料的变动信息。
2. 甲方需确保汇交的资源内容无版权争议。对于收集整理和购买等方式获取的非原创数据，需说明来源，如有涉及知识产权等问题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如汇交资源中包含涉密数据，甲方须向乙方说明，并明确保密级别；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数据的存储、备份、应用等操作。
4. 甲方汇交的所有数据纳入乙方国家冰川冻土沙漠科学数据中心平台管理。乙方对汇交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存储和管理。确保数据的物理安全，不得擅自修改和删除汇交数据。
5. 根据应用需求乙方可对数据开展标准化处理，该过程中不得更改数据含义，且原始数据永久备份。
6. 以上汇交数据采用第 种方式开展共享：
7. 完全开放共享：所有用户可在甲方共享服务平台访问元数据信息，注册登录后即可下载数据实体，除规范引用以外对用户没有其他限制。
8. 协议共享：元数据完全开放，用户在获取数据实体时须征得数据提供者同意，并签署相应协议，在数据应用和成果发表等过程中严格遵照协议约定。
9. 暂不公开的数据使用：该类数据资源元数据开放，数据实体可设置保护期，保护期内其访问与使用权限仅限于数据汇交项目或个人。对于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数据，原则上保护期不得超过2年，社会资金支持产出数据保护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保护期数据需注明数据可以公开的具体日期及公开后的共享方式。
10. 对于产权清晰的原创性数据，乙方负责为数据注册标识码。
11. 乙方有义务维护数据共享平台，确保数据长期可查找、可访问、可获取，并向甲方提供共享记录。
12. 乙方须严格按照约定方式对数据开展共享活动，不得私自更改共享方式。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 期： 日 期：